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后勤物资—2025—003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投标人（乙方）：西安科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沣东院区综合实验大楼通风设备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2025-HXCT-07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
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
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交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通风橱	沃尔莱博	1500*900*2400mm	湖北沃尔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台	97	13500.00	1309500.00	
2	通风橱	沃尔莱博	1800*900*2400mm	湖北沃尔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4000.00	14000.00	
3	通风橱	沃尔莱博	1800*900*2400mm	湖北沃尔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2600.00	12600.00	落地式通风橱
4	万向罩	科恩	KP8-5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35	1880.00	25380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15899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15899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货物（产品）按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1.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修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2、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保修期与承诺



1、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包括与现场预留排风管道的对接（现场吊顶为净化彩钢板）、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材料及其他事项，报价含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材料。通风橱、万向罩整体设备质保期为5年。

2、乙方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中标方负责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通风橱性能相关指标，包括通风橱面风速和泄露率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检测结果需达到招标参数要求，并出示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医院和中标方共同选择。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装机后按照 IS9002 标准进行，免费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为止并经双方认定合格。

(2) 培训准备：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培训≥院方 5 名人员。

(3) 地点：仪器安装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2、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



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等。经双方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赔偿金额。
- 5、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季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本季度合同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若换货后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季度合同总金额20%的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退款。
- 6、上述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在10日内补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4份，乙方1份。

附件：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西安科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卡芭拉11幢1单元16层11605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61001781300052507149

联系电话：18629290554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